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辦法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7603547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
第 3 條

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（以下共同簡稱學校）之學區，分為基本學區及共同學區二種：

一、基本學區：某一範圍之里、鄰劃分為一所學校之學區。

二、共同學區：某一範圍之里、鄰同時劃分為二所以上學校之學區。

教育局基於教育實驗方案之推動、教育資源之充分運用或相關政策因素之考量，得公告指定特定學校為大學區制學校，以本市全部行政區為其學區。

第 4 條

依據人口、交通、社區、文化環境、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，本市學校學區劃分原則如下：

一、均衡學校發展。

二、考量就近入學。

三、顧及通學安全。

四、衡酌各校容量。

五、調適班級人數。

六、配合社區發展。

第 5 條

設籍本市之適齡國民以就讀所屬學區學校為原則，學區內設籍之適齡國民人

數超過學校容量，經教育局核定為額滿學校者，得改分發至鄰近之學校就讀。

第 6 條

學校學區之調整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之學區調整，由擬調整學區之公立國民小學或該學區內之里辦公處，向該校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學區調整案。

二、本市公立國民中學之學區調整，由擬調整學區之公立國民中學或該校所在地之區公所，向教育局提出學區調整案。

三、學區調整案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。但教育局如認有提前或延後之必要時，得另行函告之。

四、學區調整案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前完成審議；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之學區調整案，受理之區公所作成決議後應送教育局核定。

教育局為辦理前項第二款學區調整案，得成立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，其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定之。

第 7 條

學校每學年度之學區劃分結果，由教育局公告之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